- 1. 《税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E 第 5 條界定了「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的涵義。就某課税年度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的某實體,即屬家控工具:
 - (a) 除非涉及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慈善實體」)(附註3),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附註4),對該實體享有合計最少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該實體並非《稅務條例》第 20AM(6) 條所述的、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 2.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上所填報的期間相同。
- 3. 慈善實體可對家控工具及/或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享有最多 2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需符合的條件包括:
 - (a) 家族成員須對該家控工具及/或具資格辦公室享有合計最少7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無關連人士對該家控工具及/或具資格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

「無關連人士」就某特定家族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家族中沒有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或並非該家族成員的自然人。「無關連人士」不包括慈善實體。

- 4. 《税務條例》附表 16E 第 4 條界定了「家族」和家族「成員」的涵義。不論利得税報税表是以紙本、電子或半電子方式填報,你亦須提交一份法定聲明的列印本,以確認某人是該家族的成員。該法定聲明的範本可於稅務局的網站下載。
- 5. 《税務條例》附表 16E 第 2 條界定了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的涵義。家族辦公室指符合下述情況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及該公司向某家族的指明人士(附註 6)提供服務。就某課税年度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辦公室即屬該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
 - (a) 除非涉及慈善實體(附註 3),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b) 該家族辦公室在該課税年度就該家族而言,符合安全港規則;
 - (c) 在該課税年度的評税基期內,該家族辦公室向該家族的指明人士(附註 6)提供服務;及
 - (d) 就提供第 5(c) 段所述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在相同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被徵收利得稅。
- 6. 「指明人士」就某家族而言,指一
 - (a) 與該家族有關連的家控工具;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附註 7):第6(a)段所述的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c) 第 6(a) 段所述的家控工具的中間家族特體;及
 - (d) 該家族的成員。
- 7. 就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的某實體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家族特體:
 - (a) 某家控工具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b) 該實體純粹為以下目的而成立或設立(不論如何描述):
 - (i)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 (ii)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任何屬《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類別的資產(「附表 16C 資產」);或
 - (iii) 第 **7**(b)(i) 及 (ii) 段所述的目的;
 - (c) 除了為第 7(b)(i) 及 (ii) 段所述的兩個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外,該實體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包括簽立法律文件);以及
 - (d) 該實體既不是家控工具,亦不是獲投資私人公司。
- 8. 具資格家控工具如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家控工具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以及
 - (b) 有關家控工具的合資格交易:
 - (i) 是由管理該家控工具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或透過該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進行的;或
 - (ii) 是由該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安排的;

則該具資格家控工具可就其在有關評税基期內,得自以下交易的應評税利潤獲利得稅寬減:屬附表 16C 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和屬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該等附帶交易須符合 5% 的門檻規定(附註 9)。

如合資格交易蒙受虧損,請在第4.1項輸入「0」。

9. 在有關課税年度的評税基期內,家控工具得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得超過得自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 總額的 5%。如超逾 5% 門檻,家控工具得自附帶交易的全部營業收入(即不獨是 5% 門檻以上的款額)將按全額 税率繳付利得税。然而,得自合資格交易的利潤仍然會按寬減税率徵税。

如附帶交易蒙受虧損,請在第 4.2 項輸入「0」。如超逾 5% 門檻,請在第 4.2 項輸入「0」及在第 4.4 項輸入得自 附帶交易的全部營業收入款額。

- 10. 第 4.3 項是第 4.1 及 4.2 項的總和。
- 11. 除非標的具資格辦公室符合指明淨資產值規則(附註 12)和實質活動要求獲滿足(附註 13),否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利得稅寬減不適用於你。就某家控工具而言,標的具資格辦公室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家族辦公室:
 - (a) 與該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及
 - (b) 在有關評稅基期最後一日,管理該家控工具。
- 12. 如符合下述情況,在有關課税年度(「標的年度」)的評税基期內就你而言,標的具資格辦公室會被視為符合指明淨資產值規則:在你(作為有關家控工具)或有關家族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家控工具的評税基期完結時,由標的具資格辦公室為有關家控工具,管理的附表 16C 資產的淨資產值總額(「淨資產值總額」)不少於 24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有關家控工具」指你,以及與你有關的家族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家控工具,如已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6E 就利得稅寬減作出選擇,則該其他家控工具亦屬「有關家控工具」。

如標的年度的淨資產值總額少於 240,000,000 港元,但就標的年度的前一個課稅年度(「首個上一年度」)或首個上一年度的前一個課稅年度而言,在有關家控工具的評稅基期完結時的淨資產值總額不少於 240,000,000 港元,則標的具資格辦公室亦會被視為符合指明淨資產值規則。

本局在計算淨資產值時,家控工具的家族特體所持有的附表 16C 資產(按該家控工具對有關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百分率)亦會計算在內。

- 13. 如在第 6.1 項所剔選的投資活動是由具資格辦公室的員工在香港進行的,第 6.2(a)項的適當空格內須加上「✓」號,提供在香港僱用的全職員工的詳情(附註 15)。如沒有任何合資格員工,請在第 6.2(a)項輸入「0」。第 6.2(b)項須填上為進行有關投資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附註 17)。營運開支應包括與有關投資活動相關的員工的薪酬。如沒有招致任何營運開支,請在第 6.2(b)項輸入「0」。
- 14. 如第 2.3 項所述的具資格辦公室在評税基期內管理多於一個家控工具,請分別在第 6.2(a) 項及第 6.2(b) 項輸入該具資格辦公室就管理所有家控工具的相關全職員工總數及相關營運開支總額。
- 15. 《税務條例》附表 16E 第 10 條規定在有關評税基期內,進行有關投資活動並具所需資格的香港全職員工人數必須 足夠,及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
- **16**. 指具資格辦公室的「員工平均人數」,計算如下:在有關評税基期內每個曆月結束時的員工人數的總數,除以在該 評稅基期內的曆月數日。
- 17. 《税務條例》附表 16E 第 10 條規定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為有關投資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必須足夠,及無論如何不少於 2,000,000 港元。
- 18.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上傳該 XML 檔案,並作電子提交。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你須列印及簽妥由「稅務易」匯出的文本核對表(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